

天津市2009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教师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2_c38_645721.htm id="lyn42"

class="mar11"> 一、根据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参照《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》的有关内容，结合教师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本标准。二、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，须到我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合格。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能受理其认定申请。三、凡患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，均不适宜从事教师工作或相关教学岗位的工作：（一）有精神病史、癫痫病史、癔症史；百考试题(www.Examda.com)（二）急性病毒性肝炎、活动性肺结核、性病等各种传染性疾病（经二级以上医院或专科医疗机构检查确已治愈者除外）；（三）肝炎病毒携带者不宜从事幼儿教育及食品科学等相关教学工作；（四）严重口吃，吐字不清，持续声音嘶哑、失声及口腔有生理缺陷并妨碍发音；（五）两耳听力均低于2米。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，或一耳听力达到5米，但另一耳全聋，不宜从事幼儿教育、音乐学、医学等教学工作；（六）嗅觉迟钝或丧失者，不宜从事与化学类、食品科学等相关的教学工作；（七）单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4.5者；（八）色觉检查异常者，不宜从事化学、生物等以颜色作为技术指标和实验数据的教学工作；（九）面部有较大面积（3×3厘米）疤痕、血管瘤、白癜风、色素痣或严重影响面容（如斜颈、面瘫、唇腭裂及其手术后遗症、一眼失明及五官先

天或后天性残缺、畸形等)；(十)步态跛行，着装后脊柱侧弯、驼背，脊柱、四肢有显著残疾及先天或后天因素造成的肢体残缺、畸形、功能障碍；(十一)恶性肿瘤，内分泌系统疾病，血液病(单纯缺铁性贫血除外)以及严重的器质性疾病或合并并发症(心脑血管疾病、慢性肾炎等)。四、本《标准》由天津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